

环境与测绘学院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管理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，切实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及研究生院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凡申请硕士、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进行学术不端检测，未通过检测的学位论文不能送审和参加答辩。

2. 学位论文应满足学校和研究生院要求，于送审前一周内提交。学院对每篇学位论文只进行一次学术不端检测。

3. 论文检测范围为全文检测。

4. 机检重复率 $\leq 20\%$ 的学位论文，直接安排送审。

5. $20\% < \text{机检重复率} \leq 25\%$ 的学位论文，学院将检测报告结果反馈指导教师和研究生，由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修改，并填写环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修改情况表，明确是否同意送审。

6. 机检重复率 $> 25\%$ 的学位论文不能送审和参加答辩，要求研究生对论文认真修改完善，延期至下一季送审。

7. 学位论文存在抄袭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一律不得送审、答辩和申请学位。

8. 学校检测系统新增有“校内互检”及各章重复率检测功能，如校内互检重复率或单章重复率明显较高，涉嫌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该学期也不受理外审、盲评、答辩及申请学位事宜。

9. 本办法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通过，从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中国矿业大学环境与测绘学院

2019年3月15日